

重要論文導讀 ②

高鐵公司特別股收回限制之解除

—評析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重上字第八六九號民事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44期，頁194~204	
作者	許登科副教授	
關鍵詞	台灣高鐵、BOT、契約解釋、公私協力、特別股收回	
摘要	<p>高鐵公司在台灣高等法院陸續判決大陸工程、中華開發工銀等特別股股東可要求高鐵公司依約贖回特別股，恐引發贖回潮，造成高鐵公司巨大影響，恐引爆其破產，雖對判決尚可上訴，但影響巨大，故針對高鐵公司特別股收回之事件分析探討，尤其依高鐵公司之特別法地位似不同於一般公司，值得探討。</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高鐵公司為籌措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之資金，於民國93年2月27日辦理93年第2次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原告參與此次私募並認購系爭特別股。高鐵公司章程、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方法中皆有規定，高鐵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其中標明該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發行期間為4年，並且高鐵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等。原告認購系爭特別股前之風險預告書亦有載明此特別股到期時由高鐵公司依發行價格收回。故原告依此主張高鐵公司未依約收回系爭特別股且屢經請求皆未獲置理，高鐵公司除應給付收回系爭特別股股款二千四百一十八萬元，並應附加自97年2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p> <p>針對原告起訴及主張，高鐵公司抗辯有關特別股收回方式，除系爭章程及系爭發行轉換辦法外，仍應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158條，無論修法前後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公司「得」收回之，故而收為特別股應為公司之權利，而非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而系爭特別股收回應受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限制，依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系爭特別股，故原告之請求自屬無理。</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有無請求高鐵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之權利？即原告請求高鐵公司給付收回系爭特別股之股款有無理由？而此主要涉及高鐵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之限制是否已解除？</p>
	判決理由	<p>一、關於收回特別股之定性</p> <p>特別股為公司所發行，收回主體當然為公司，但收回特別股之行為係為權利或是義務、或亦是權利及義務，須視當事人間如何約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為準，並非謂只有公司就收回與否有選擇權，而特別股股東一概無請求收回之權利。</p> <p>而公司法第158條修正前之規定，目的係在於限制公司收回特別股之財源，並非用以規範僅限公司有權決定收回特別股與否。而民國100年7月修正施行之第158條，修法目的亦係刪除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限制，其亦無意將特別股侷限於僅公司對特別股收回與否有決定權。</p> <p>二、兩造之特別股契約意思表示</p> <p>特別股有其特殊性，特別股股東與公司間權利義務以認股契約之內容為準，高鐵公司自應受兩造間認股契約之拘束。</p> <p>而系爭章程、發行轉換辦法、風險預告書皆有載明其發行期間為4年，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回收，若屆期高鐵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上開章程、發行轉換辦法、風險預告書等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p> <p>則兩造約定既已明示以發行期間屆滿時及其以後之法令規定，作為能否收回系爭特別股之法律依據，並預期若於發行期間屆滿時，如礙於法令規定而無法收回時，則於日後限制排除時，原告仍得請求辦理收回系爭特別股。</p> <p>限制排除之情形如高鐵公司有盈餘或有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公司法第158條刪除公司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限制。故高鐵公司雖無盈餘，亦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但公司法第158條已刪除公司收回特別股財源之限制，仍負有收回系爭特別股並給付相關股款之義務。</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一、雙方當事人之真意</p> <p>本件高鐵公司特別股收回事務，當事人與法院均聚焦於當事人就特別股認購協議約定及雙方協議約定所涉及公司法第158條新舊法規定之適用。</p> <p>法院認定特別股股東可請求收回之理由，似回歸到契約意思表示之層次，將當事人協議中「如因法令規定」限制未能收回特別股，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為含有「如公司法有特別股收回限制，事後公司法對特別股收回無限制」之意，此「如因法令規定」之文字真意乃為解除條件。</p> <p>故公司法第158條新法修正後既無特別股收回限制，則當時當事人特別股收回之限制即解除。於此將無法律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p> <p>然法院為如此認定之證據何在？高鐵公司對特別股收回限制之真意是否如此？是否可能為在雙方當事人就特別股收回之限制當時已確立需以高鐵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時」為解除條件，即公司法第158條舊法規定本身納入當事人協議法律關係內容，是為當初公司章程與認購特別股契約時所確立。如此第158條新法規定與本件特別股收回無關，亦並非解除條件，也不涉及法律溯及既往之問題。雙方真意究竟為何？究為「若法律規定對特別股收回限制於事後法律修法解除，限制即解除」，或是「該法律當時有規定限制，而必須該限制解除始為解除」？兩者並不相同，尚須由雙方當事人提證與辯論，始由法院為最終正確判斷，否則法院之判決恐有造成取代當事人自治之虞。</p> <p>法院判決理由中曾就高鐵公司特別股之財務計畫與財務負擔為考量後，認為高鐵公司已有財務計畫，且不收回將加重負擔，從而解釋認定本件收回特別股之解除，當事人真意應屬「若法律規定對特別股收回限制於事後法律修法解除，限制即解除」。</p> <p>惟於判決理由中並未見就高鐵公司財務計畫為調查認定，且相較於促成高鐵公司目前財務危機和面臨破產，其不收回特別股反而對於高鐵公司財務計畫較為有利。又此發行特別股屬於高鐵公司重大財務事項，當有做成決定該特別股發行與收回之過程與資料，此亦屬重要事證，在當事人提證與法院判斷上有進一步探詢之必要。</p> <p>二、高鐵公司之特別法地位與收回特別股之限制</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高鐵公司是否等同於一般公司法公司？尤其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範下執行公共建設之公司法主體。在高鐵公司有其特殊行政法拘束和基此所生特別地位下，高鐵公司當初訂定特別股收回條件，是否宜將公司法第158條之修法解釋為解除條件尚有研求之處。</p> <p>高鐵公司之公司自治相較於一般公司法之公司屬性並不相同，其一方面基於私人基本權以自己名義從事經濟活動而享有公司自治，另一方面由於私人從事之活動標的係依法所許可之公共建設，政府同時監督、管理、擔保之。其自治權利之行使須以高鐵公司經營之公共建設標的為考量，其相較一般公司法之公司，尚受有公司法外其他特別法令、契約之限制。其發行特別股並非本於一般公司之內部自治，除須考量公司存續之特別目的外，尚可能涉及交通部對高鐵公司自治權利行使之了解及限制，以確保高鐵公司執行公共建設之特殊地位與存續不受影響。</p> <p>基於高鐵公司特殊法律屬性與地位，將本件特別股收回限制解除之真意界定於高鐵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時，似乎較契合。</p> <p>且在發行新股報請交通部之時，表明公司法對高鐵公司收回特別股之規定，係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之，交通部並無意見。在此，限制收回特別股之財源，而避免高鐵公司日後收回特別股時財務受到影響而影響其存續經營。</p> <p>而此特殊收回限制係高鐵公司與特別股股東認購協議時之基礎，特別股股東亦屬高鐵公司股東，亦應受此特別之限制。至於公司法事後修法縱可適用在一般公司，但應不包括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範下之高鐵公司，因高鐵公司之屬性與一般公司不同。故而公司法第158條新法應不能變動和修改由交通部依法核可或容許高鐵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個案之法定法律關係，亦並非高鐵公司收回特別股之約定解除條件。為此，應對高鐵公司決定特別股發行之過程、相關資料及巡查交通部為查證。</p> <p>是高鐵公司抗辯其特別股應依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之規定，以高鐵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取得股款始得收回為其真意，亦非不可取，自此，雖特別股之存續使高鐵公司財務負擔加重，但不至於使高鐵公司無法</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存續，仍在原定法定特別股關係和高鐵公司屬性、存利基礎仍稱正當。而何時贖回或收回，依照原約定法令限制，應以高鐵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取得股款條件成就時。
考題趨勢	一、本件特別股股東有無請求高鐵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之權利？ 二、本件特別股是否因公司法第 158 條放寬特別股收回財源之限制而可收回？	
延伸閱讀	一、林明鏘，〈臺灣 BOT 的制度缺陷與修法建議〉，《月旦裁判時報》，第 36 期，頁 50-59。 二、林國全，〈特別股之收回〉，《月旦法學教室》，第 52 期，頁 30-31。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